通州区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采购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

（2025 年年度）

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乙方：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产品

1.2.1 产品名称：机动车号牌 ;

1.2.2 产品数量：详见附件(参照采购文件产品名称) ;

1.2.3 产品质量：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

1.3 价款

车牌制作每年 8000 副以内部分 柒拾元/副（车牌）（￥：70 元/副（车牌）），每年超出 8000 副部分肆拾贰元/副（车牌）（￥：42 元/副（车牌））。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8000 副以内	70 元/副
2	超出 8000 副部分	42 元/副
总价		按实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年底一次性按实结算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正式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意向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地点：通州区公安局车管所。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产品，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产品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产品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产品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南通市高新区碧华西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